

B.1.6 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-實例

臺北市政府 局 函

地址：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 營造有限公司等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工字第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提送「 工程」鄰近建築物現況鑑定報告書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 貴公司委託財團法人 基金會 建築師調查之鄰近建築物現況鑑定報告書(100) 字第 號，既經監造審查尚符契約規定及台灣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認證(案號： 年度 字，日期： )，本處同意核定。
- 三、同函副請監造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督促承商於施工時特別加強監控，以避免鄰房損害之產生，維護居民安全。
- 四、另副請臺北市 區公所留存旨揭工程鄰近建築物現況鑑定報告書1份，協助提供民眾查閱。

正本： 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 區公所(含鄰近建築物現況鑑定報告書1份)、臺北市 區 里辦公處、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